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考試實施規則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基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則」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補充說明學業成績考查方式與相關規定。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各系科之課程科目分為四種類別：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專業必修、以及專業選修，不同類別的科目得採用不同的評量方式。
- 三、「共同科目」以及「通識科目」的評量方式由該科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評量方式與評量日期須於第一次授課時由該科任課教師告知全體修課學生。
- 四、「專業必修」以及「專業選修」的評量方式採用筆試測驗，筆試測驗統一由本校課務組統籌辦理。
 - (一) 每一門測驗科目，由課務組委任本校授課教師命題，命題範圍以該科目指定之「課本」及「參週刊」為主，教師命題須考量一致性，亦即命題範圍應適用於所有修習該科目的班級。
 - (二) 筆試測驗採用「可攜帶教材入考場」方式實施，可攜帶教材與禁止攜帶之物品依第五點規定。
 - (三) 考試日期依公告之行事曆辦理，請教師於第一次授課時告知全體修課學生測驗時間、測驗方式、以及相關的規定。
- 五、考試試場規則應遵循本校學則施行辦法「參、考試規則」所訂定之各項規定，課務組統籌辦理的筆試測驗，可攜帶不含各種夾頁之「課本」及「參週刊」應試，考試過程中不可相互借閱。禁止攜帶之物品包括：
 - (一) 複印或自行重製之各類教材。
 - (二) 夾帶於「課本」及「參週刊」內頁之講義及紙張。
 - (三) 非本校認定之其他補充教材。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